附件3

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宿迁建设考核办法

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，全面落实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年）》和《“健康江苏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加快推进健康宿迁建设，保障健康中国行动在我市有效实施，根据《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考核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宿迁建设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遵循“科学严谨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、奖罚分明”的原则。

二、考核主体与考核对象

考核工作由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，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健康办）负责会同市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

考核对象为各县、区（功能区）党委和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三、考核内容与方式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健康中国与健康宿迁建设主要指标完成情况、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宿迁“十大行动”进展情况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考核指标框架详见附件4，具体指标要求及评分细则由市健康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，并适时调整。考核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、以定量为主的方法。

市健康办根据各县、区（功能区）考核结果，提出优秀名单，报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审定。

各县（区）在组织对下一级进行考核时，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经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，作为各县、区（功能区）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、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，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。

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地区，予以通报表扬。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地区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对其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。

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按考核不合格论处，并予以通报批评；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市健康办以及参与考核的市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，坚持科学考核，注意方式方法，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公正、有序开展。

各县、区（功能区）党委和政府（管委会）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考核办法，并组织实施。